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万和”）于2015年11月28日与南京亿合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家居五金协会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详见2015年11月30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补充披露如下：

一、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8日

（二）合作目标：各方发挥自身资源和能力优势，以创新项目培育为抓手，对接创客、产业、平台等资源，为创新项目从开发到产业化、市场化的全过程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公共服务，实现参与企业、平台机构、服务组织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并逐步形成涵盖行业分析、项目评价、项目孵化、服务培育、投资并购、退出机制的创新生态体系架构，包括基于产业发展需求的研发、技术孵化和公共服务体系。

（三）合作工作内容

1、共同发展智慧城市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项目主要是以物联网为基础，基于数字城市（网络城市）之上，利用和融合更为先进的技术，通过物联化、互联化、智能化的方式，使物与物、物与人、人与人互联互通，形成技术集成、综合应用、高端发展的现代化、网络化、信息化城市，提高城市的智慧化程度。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数据挖掘、知识管理等技术，在两化深度融合、社会信息化等领域开展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1) 两化融合领域创新应用培育项目。以提高工业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为目标,开展“工业物联网”应用试点示范工作。将物联网技术应用到物流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生产设备监控、产品质量溯源、工业企业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等领域。发展“无人工厂”,通过进料设备、生产设备、包装设备等的联网,提高企业产能和生产效率。在工业企业大力推广无线射频识别(RFID)、机器对机器(M2M)、微传感器(MEMS)、智能工业机器人等技术。将 SaaS、云计算等技术应用到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

(2) 社会信息化领域创新应用培育项目。发展基于“电子病历”的智能健康服务系统、远程关爱(Telecare)系统。发展智能社区、智能住宅、智能家居系统。推广虚拟养老院、电子保姆等。

2、共同发展智慧社区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项目主要是以社区这一基础社会管理单元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切入点,充分借助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等先进的信息化技术手段,让居民享受更安全、便捷、通畅、健康、智能、幸福的智慧生活,实现以城市市民需求为中心的开放、众筹、协同、创新的服务型智慧社区。围绕上述智慧社区建设理念,开展相关的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1) “四网合一”基础架构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说明:通过衔接各项智慧应用的纵向体系以及各社区联网,融合各种社会服务,通信网、互联网、广电局域网、社区网四网合一,构建互联互通的横向网络体系。)

(2) 智慧政务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说明:围绕政府基础公共服务,开发相应的软件应用和终端,实现与政府各部门的信息与数据无缝对接,从而作为城市综合管理运营平台。)

(3) 智能家居控制终端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说明:主要指住户家庭内的家居、家电互联互通控制终端的开发,包括平板、智能网关的整体解决方案。)

(4) 融合商务 O2O 应用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说明:基于智慧社区 O2O 商业中心的产品体验展销、社区团购、物流服务、体验商业等线上+线下闭环服务的应用。)

(5) 社区大数据应用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说明:记录智慧社区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大量数据,为大数据分析提供有力的支撑,

并应用到政务、商业等相关社区服务领域。)

(6) 社区智慧医疗应用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说明: 通过居家医疗终端, 配套相关联网应用, 打通社区医院资源, 实现健康档案、健康管理、远程挂号、电子收费、远程医疗、居家养老、智慧社保、图文体检诊断等功能。)

(7) 社区智慧教育应用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说明: 线上部分, 教育综合信息网、网络学校、数字化课件、教学资源库、社区家教中心、虚拟图书馆、教学综合管理系统、远程教育系统等资源共享数据库及共享应用平台系统可统一接入社区信息平台; 线下部分, 早教、托管、兴趣班等教育服务更精准等位客户, 提供基于社区位置的服务。)

(8) 新型邻里社交应用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说明: 智慧社区构建了更加和谐的新型邻里关系, 并产生新型“社区产业”, 包括“创客空间”在内的社区创业平台和社区人才组合数据库, 社区配送、维修服务业、社区作坊、家庭式托儿所, 以及基于社区新型组团式服务的家教培训、社区交通、智慧管家、家政、宠物寄养等各信息咨询和社区服务。)

3、共同发展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的创新 2.0 物联网技术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项目主要是以互联网、物联网、电信网、广电网、无线宽带网等网络组合为基础, 以智慧技术高度集成、智慧产业高端发展、智慧服务高效便民为主要特征的发展新模式。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的创新 2.0 为灵魂, 把物品通过信息传感设备与互联网连接起来, 进行信息交换, 即物物相息, 主要包括:

(1) 智能工业领域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生产环境检测、制造供应链跟踪、产品全生命周期检测等物联网系统, 形成综合管理监测平台, 促进经济效益提升、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

(2) 智能环保领域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城市大气环境实时监测、重点流域和湖泊水质监测、工业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控等物联网系统, 形成重点地区和行业的实时监控和预警平台, 改善环境质量。

(3) 智能物流领域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覆盖库存监控、配送管理、安全追溯全流程的物联网系统, 形成跨区域、行业、部门的物流公共服务平台, 提高物流效率, 保障物流的安全和可控。

(4) 智能交通领域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物流状态感知与交换、车辆定位与调度、车辆远程监测与服务等物联网系统，形成企业物流监控和管理平台，提升交通管理水平。

(5) 智能安防领域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企业园区治安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监控等物联网系统，形成重点区域的监控和管理平台，提升企业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4、共同开发“互联网+”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项目主要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进而拓展国际市场。主要包括：

(1) “移动互联网+工业”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借助移动互联网技术，在传统工业产品上增加网络软硬件模块，实现用户远程操控、数据自动采集分析等功能，极大地改善了工业产品的使用体验。

(2) “云计算+工业”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基于云计算技术，打造统一的智能产品软件服务平台，为不同厂商生产的智能硬件设备提供统一的软件服务和技术支持，优化用户的使用体验，并实现各产品的互联互通，产生协同价值。

(3) “物联网+工业”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运用物联网技术，将机器等生产设施接入互联网，构建网络化物理设备系统（CPS），进而使各生产设备能够自动交换信息、触发动作和实施控制，加快生产制造实时数据信息的感知、传送和分析，加快生产资源的优化配置。

(4) “网络众包+工业”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在互联网的帮助下，通过自建或借助现有的“众包”平台，可以发布研发创意需求，广泛收集客户和外部人员的想法与智慧，大大扩展了创意来源。搭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链接创新能力与企业的创新需求，为开展网络众包提供了可靠的第三方平台。

(5) “互联网商业模式+工业”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依托产品提供服务，将销售产品转向“销售产品+提供服务”，运用3G网络、视频远程故障诊断等信息服务系统，远程监控设备的运转情况，并基于工业大数据实现故障预警，有针对性地提供维修等服务，实现“服务型制造”，获取持续

收入。

(6) “互联网+商贸”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通过自己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减少渠道环节、降低销售费用，和顾客建立直接联系，了解顾客具体特征，进而为细分客户群体精准开发差异化、个性化产品。

(7) “互联网+金融”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在放贷前可以通过分析借款人历史交易记录，迅速识别风险，确定信贷额度，借贷效率极高；在放贷后，可以对借款人的资金流、商品流、信息流实现持续闭环监控，降低了贷款风险，进而降低利息费用。

5、共同开展创客空间产业化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该项目依托创客空间，将充分拥抱“互联网+”、“资本+”、“服务+”等创新理念模式，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促进企业生产与用户需求对接、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融合，形成创新驱动发展新格局。在制造业经营模式的前提下，将以稳步推进互联网+云制造、全渠道 O2O、云营销、云服务以及消费特征大数据分析为发展战略，致力实现客户高端体验消费和极致服务感受，打造行业全新互联网+的运营模式。

(四) 各方工作内容

1、高明万和工作内容：

(1) 以创新项目培育为抓手，参与“物联网+”平台和创新生态体系的建设；

(2) 结合企业前沿项目及创新产品研发需求，定期发布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及创新作品信息，共同参与创客赛事活动，并对作品提供一定资金支持；

(3) 围绕双创活动，参与第二款中所列相关培育计划，具体事项合作双方另行签署，作为本合作备忘录的有效补充文件；

(4) 通过服务功能，提供本企业相关技术接口资料及标准目录，参与线上创客技术培训等工作。

(备注：“定期发布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及创新作品信息”是指公司定期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主办的“创客中国”等网站发布创客任务，充分利用全国创客的智慧解决创新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同时将已经完成的作品通过该平台的创客产品版块进行发布，寻找产业化的合作伙伴，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尽快将作品转化为产品；另外通过政府科技系统发布企业技术难题及需求信息，由政府科技部门分类整理后向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发布，充分利用社会及高校、科研院所资源，解决企业技术和项目需求。)

2、南京亿合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内容：

(1) 组织创客资源，参与国际、国家、省、市、区等创客赛事等活动；提交相关创意作品供评估；

(2) 对甲方、丙方、丁方发起的技术创新或产品创意需求，对接有关资源，协助发起方完成创意、技术评估及产品原型等工作；

(3) 乙方众创空间资源对甲方、丙方、丁方开放，对甲方、丙方、丁方建设众创空间提供指导；

(4) 通过平台，为甲方、丙方、丁方技术创新外包的作品提供线上服务支持。

3、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工作内容：

(1) 引入产业企业资源，帮助创新培育项目在研发、测试、认证、产业化等各环节获得有针对性且成本可接受的服务；

(2) 引入产业研究院、行业联盟、协会等资源；

(3) 帮助创客空间争取各级政府、部委相关政策资源；

(4) 引入产业服务平台，包括国际技术转移平台、孵化器、创客汇等；

(5) 引入产业基金，并提供相应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等服务；

(6) 提供实体空间，包括示范园区、国家级产业园区等物理空间，作为项目路演、会议等活动的场所。

4、佛山市顺德区家居五金协会工作内容：

(1) 为五金行业创新项目提供行业标准相关的指导、培训等服务；

(2) 引入产业研究学院平台，提供技术、商业、管理等人才培养服务以及相关创客资源（包括人才、团队、项目介绍）；

(3) 为创新项目的产品提供展会、团购会、行业会议等市场、媒体渠道和平台；

(4) 引入企业资源，对接其技术、产品需求，促进创新项目产业化。

(五) 合作期限：本合作自备忘录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在合作期限终止前 30 日内，协议各方可以友好协商续签协议。

(六) 其他：本备忘录的目的不是创设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仅属旨在相互交流的意思表达，不产生要求各方信守承诺的法律后果。本备忘录为合作框架

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本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各方合作生效，至合作终止日期为合作终止。如有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注：甲方系高明万和，乙方系南京亿合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丙方系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丁方系佛山市顺德区家居五金协会。

二、公司现有项目的实施情况说明

1、“云服务”体系

该服务体系已开始全面运行，通过不断自我完善，顾客购买产品与需求服务信息能即时传递到服务工人的移动终端(手机)上，保障服务工人快速、准确上门，服务人员再利用移动终端采集、上传每一个服务数据信息，保障服务数据可追溯性、可回放性。

在“云服务”体系下，顾客利用“万和云智能服务 APP”在移动终端上查询每一个服务信息，对每一个服务进行即时评价，为每一个产品与服务提出宝贵建议，实现了顾客与服务人员的移动互联、互动，同时实现了顾客与企业的实时移动互联、互动，大大增强了顾客的体验感与粘度，企业对顾客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成为了可能，经过顾客大数据分析，也为产品研发、产品与服务质量提升找准了方向。在“云服务”体系支撑下，“服务前移、服务下沉”的服务策略实现了快速推进实施，现今的售后服务网络已完成了全面覆盖。

2015年5月，公司作为同行业首家通过了国家标准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的认证，成为了同行业内最高售后服务水平的认证。

“云服务”体系自运行以来，有效提升了售后服务工作效率，有效减少了服务管理成本，更加有效提升了顾客服务体验以及“万和”品牌口碑。

2、电子商务项目

公司设有电子商务经营中心，其密切关注和监督各大电子商务平台信息，引导各电子商务经销商、服务商和加盟商规范经营，制定并实施相互监督机制，规范产品价格；同时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拥抱互联网，线上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与各大电子商务平台（天猫、京东、易购等）形成紧密合作，且通过云营销、云服务、大数据平台的搭建，积极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的 O2O 商业模式的发展。

上述项目是高明万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前公司就在积极推进的项目。合作协议中列示的创新应用培育项目暂未开展，如有具体的创新应用培育项目或相关合作安排、权利义务约定等具体合作事宜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照规定程序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说明

1、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合作方开展紧密合作的战略指导性文件，合作协议中列示的创新应用培育项目暂未开展，具体的创新应用培育项目或相关合作安排、权利义务约定等具体合作事宜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照规定程序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暂未实施合作协议中提及的投资并购、退出机制。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